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三、 释义.....	1
四、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2
五、 财产保管.....	5
六、 投资范围和限制.....	8
七、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0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2
九、 会计核算与估值.....	14
十、 投资监督.....	15
十一、 收益分配.....	17
十二、 费用与税收.....	17
十三、 产品终止.....	20
十四、 信息披露.....	21
十五、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21
十六、 违约责任.....	22



2023-388617

十七、协议的效力.....	23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24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人： 彭旻

联系电话： 010-56363683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人：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

财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确保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登记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备忘录（若有）：指《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营运备忘录》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

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

资金清算账户：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户指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四、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3）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托管资产；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财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应定期向管理人提供并更新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集团披露最新年报为准；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资产保管

(一) 托管资产保管的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托管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管理人指令或法律法规、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资产。

(二) 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和

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相关规定和投资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资金托管专户进行。

托管人应以托管人名义或“托管人+理财产品”名义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开立资金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授权办理托管账户开户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与保管。

2.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发行公告约定的投资业务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理财产品存款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开展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投资前，管理人应以理财产品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仅限用于与托管账户

进行存款本金及利息资金划拨。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现场办理开户、存入、支取、变更等办理人员身份证明信息，或提供邮寄方式办理收件人、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开户资料须预留托管人印鉴，如需变更预留印鉴，管理人应联系存款行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如银行存款账户停止使用，管理人应联系托管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如需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功能，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确认同意。

（三）托管资金的交付与支取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托管资金交付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并在发行期结束后次日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

2. 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每个开放期份额确认日的次日 15 点之前将本开放期经确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以电子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

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四）理财产品实物资产（存款证实书）的保管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的，由存款银行向管理人开具存款证实书，双方应遵守以下特别约定：

1、管理人应通知存款银行及时与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入库保管手续（存入托管人保险柜）。如存款证实书要素与存款协议不符，在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核实更正前，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入库延误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并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存款证实书入库事宜，在完成入库前，由存款证实书持有方履行保管责任。

2、理财产品财产在开展银行存款投资业务期间，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入库手续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或提供邮寄方式办理收件人、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如托管人对相关信息有异议，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并不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信息确认并更正。

3、存款到期前，管理人应及时与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如需提前支取，管理人应出具提前支取说明函。如需部分提前支取，应办理存款证实书置换，置换后新存款证实书除金额、编号、存款证实书开具日期外，其他核心要素与原存款证实书一致。

4、存款到期后，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的，管理人应在与存款银行的存款协议中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并明确存款银行应将支取后的存款本息全部划转回理财产品资金托管专户。

5、如存款证实书因非托管人原因出现毁损、灭失，或晚于存款到期日到达存款行等情形，导致存款无法被按时支取的，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给予必要配合。存款证实书仅作为存款证实，不得用于担保、质押、背书、转让等任何可能导致存款资金损失的其他用途。



六、投资范围和限制

（一）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二）投资限制

理财产品的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财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4. 理财产品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5. 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6.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7.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三）投资禁止

1. 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主要投资

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3. 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由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禁止行为。

(四)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执行。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指令的形式与授权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示或要求。管理人向



托管人发送的指令形式包括电子指令、授权指令和书面指令。

1、电子指令

电子指令是指管理人通过电子报文系统、网上托管服务平台（下称“网银”）等电子系统发送的指令。

管理人通过网银向托管人发送电子指令的，管理人应先与托管人签署网上托管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2、授权指令

授权指令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基于登记结算机构数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形成的指令。具体适用条件、发送、确认和执行等相关要求均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另行协商确定。

管理人拟采用授权指令的，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供对应类别授权指令的书面授权，载明指令内容和执行程序。

3、书面指令

书面指令是指管理人出具的纸质指令。管理人应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书面指令的扫描件，并确保与指令原件内容一致。指令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指令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书面指令应作为应急方式，在电子指令、授权指令无法正常送达或形成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指令。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指令的授权通知，列明预留印鉴样本、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名单

及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金额、审批事项种类），并载明生效时间。托管人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向管理人邮件确认。授权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向管理人邮件确认的时间，则授权于托管人确认时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理人变更授权通知，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电子、书面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电子、书面指令须明确包含以下要素：用款事由、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资金用途等（以双方事先商定的为准）。管理人应同时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相关信息、证明用款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发票等，以下简称“证明材料”），并确保其投资交易与结算行为真实，且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管理人未能随指令提供证明材料，或托管人认为证明材料不足，进入异议处理程序。

（三）电子指令与书面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



管理人改正。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指令的审核确认

管理人在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指令后，须电话或电子通讯工具联系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完成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电子指令自成功进入托管人系统并经双方确认时视为送达。一旦成功进入托管人系统，均视为由管理人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对电子指令仅开展要素审核。

对书面指令，托管人应先根据授权通知，核验指令签发人信息及印鉴有效性，授权核验不通过，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核验通过后，再进行要素审核。

托管人对电子指令、书面指令的要素审核，仅指对指令要素的完整性以及与“证明材料”的表面一致性进行验证。要素审核无误，方可确认指令有效；要素审核不通过，或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进入异议处理程序。

3. 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审核确认指令有效后，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执行。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

人预留出距划款截止时点至少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若划款指令的发送晚于距划款截止时点至少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乙方将尽力执行划款,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资金托管专户内有足够的资金。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确认,托管人在指令执行完毕后无需通过电话、电子数据等形式向管理人答复确认。

4. 指令的撤销与变更

对于托管人尚未执行的电子指令与书面指令,管理人可以撤销,但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沟通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需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撤销指令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载明指令撤销内容和协商一致的生效时间,并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撤销确认,致使指令无法撤销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变更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四) 电子指令与书面指令的异议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书面指令与电子指令存在疑义的,应及时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须在双方协商的有效时间内答复,如



未在有效时间内答复，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对于因异议处理导致的指令执行延误，托管人亦不承担责任。

（五）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责任

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执行，给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和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交收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相关资金清算和交收。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如理财产品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管理人应先与托管人就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和业务流程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若理

理财产品交收日资金不足，管理人必须于交收日上午 12:00 前补足交收款项。管理人未按约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理财产品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理财产品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若理财产品参与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人应密切关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 日发布的 T+2 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并做好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券工作；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未及时补足债券，托管人通知管理人补券，管理人须按托管人要求进行补券及回复相关信息。若管理人 T+2 日未按要求完成补券，造成欠库的，需按托管人通知要求完成补券，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相关规定，计算并交付欠库扣款和欠库违约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管理人负责理财产品的银行间债券投资交易，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匹配及资金清算。

（四）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当本理财计划

的投资范围包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时适用)

管理人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确保基金销售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该机构丧失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时,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停止通过该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开展业务前,管理人须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与该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交易服务协议,并出具风险承诺函。管理人应在风险承诺函中列明管理人通过该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明确因基金销售机构原因导致的交易处理失败,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风险承诺函的内容应经托管人认可。如该基金销售机构发生信息发送异常等情况,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九、会计核算与估值

(一) 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方面提供的结果。

2. 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二）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估值办法，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并保管理理财产品会计账册。

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暂停估值的情形如下：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2. 管



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3.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等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十、投资监督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向托管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在收到《投资监督事项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无异议，托管人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本依据。若存在异议，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反馈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将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发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管理人应事先与托

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必要，管理人应在《投资监督事项表》中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果管理人未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管理人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需更新《投资监督事项表》，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更新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相关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监管机构。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财产所有。



十一、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十二、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理财产品的固有费用及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能产生的费用有：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 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汇费用
5.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6. 理财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
7.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的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支付频率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三）理财产品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提前终止），管理人将终止日理财产品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一）产品终止账务核对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理财产品估值结果后，按约定的时效完成复核。

（二）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

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处理。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托管人接受管理人通过系统直连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发送的销户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托管账户的注销。

4.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

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管理人、

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意外事故指网络、通讯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等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件。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七、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二）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三）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五）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二：

理财产品资金及文件移交清单	
1、理财产品托管资金（总金额）：	
本金：	
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	
认购期间已扣除的相关费用：	
2、资金托管账户开户行：	
户名：	
账号：	
3、理财产品相关文件资料	
(1)	
(2)	
(3)	
(4)	
移交时间： 移交人（签字）：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经核实，上述托管资金及文件资料已收到。 接收时间： 经办人（签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托管业务专用章）	

附件三：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第____号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约定，
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大额支付行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托管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划款。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划款指令授权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在上述被授权人授权范围内，我公司确保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孙晓斌	经办、复核	孙晓斌
邹霞	经办、复核	邹霞
段雨荷	经办、复核	段雨荷
樊桂岭	经办、复核	樊桂岭
王晓军	经办、复核、审批	王晓军
指令发送用章	无	(用章样本)
备注：1、如无指令发送用章，需经办、复核、审批三人签字；如有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附件五：

投资监督事项表（表样）

投资监督事项表		
产品名称：		
托管银行：		
投资管理人：		
内容	监督计量说明	依据
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以及投资限制。		
附注：		
1、本监督表中“以上”均含本数；“日”指工作日；“收益率”指年化收益率。		
2、非因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约定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该表中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理财子公司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定，托管人依此履行投资监督职能；但对无法通过公开市场上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获取相关信息而导致无法履行的监督责任不承担责任。		



附件六：

业务联系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协调	刘欣宜	68030645	15201255686	liuxinyi_ty@bj.icbc.com.cn
指令清算	邵建东	68030742	13683365306	shaofd_zy@bj.icbc.com.cn
指令清算	张泽华	68030734	15803512773	zhangzh_zy@bj.icbc.com.cn
估值核算	赵方华	68030797	13811285277	zhaofh_ty@bj.icbc.com.cn
交易监督	周莹	68030957	15210676199	jyjd_ty@bj.icbc.com.cn
交易监督	刘箴	68030948	18801116631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岗位	邮箱
孙晓斌	010-56363687	15010223013	清算	sunxiaobin1@cmbc.com.cn sunxiaobin1@cmbcwm.com.cn
樊桂岭	010-56363903	13124728175	账户	fanguiling@cmbc.com.cn fanguiling@cmbcwm.com.cn
秦双妮	010-56363685	18810335101	估值	qinshuangni@cmbc.com.cn qinshuangni@cmbcwm.com.cn

曹杰	010-56363680	18510572696	注册登记	caojie10@cmbc.com.cn caojie10@cmbcwm.com.cn
侯广耀	010-56363797	18610736805	投资监督	houguangyao@cmbc.com.cn houguangyao@cmbcwm.com.cn
王晓军	010-56363691	13910213691	业务负责人	wangxiaojun@cmbc.com.cn wangxiaojun@cmbcwm.com.cn
邮箱	mszghs-02@cmbc.com.cn、mszghs-02@cmbcwm.com.cn			

